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本案係身心障礙控留職缺，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三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協助教務處註冊組相關工作。

(二) 配合協助處室活動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表現良好，翌年得予續僱。

(二) 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
七、僱用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敘 220 薪點至 270 薪點（新臺幣 29,700 元至 36,450 元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意者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【我要應徵】→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→我要應徵→註冊→登入，點選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。

九、繳附證明文件：（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）

(一)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。

(二) 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
(四)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五) 自傳(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求職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
(六) 身心障礙手冊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
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電腦操作者為優先。

2. 面試名單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複審：面試。

- 1.面試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9 時起（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），逾時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2.面試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- 3.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及報到：

- （一）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徵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予以從缺。
- 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- （二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